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已與COH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之多間公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I。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COH股份與借方重啟磋商，及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II，以形成可能收購借方於COH之股權之磋商基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授予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數港幣5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9.75厘，為期一年。

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發放貸款之代價，借方同意向貸方授出期權，以賦予其權利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期權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已與COH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之多間公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I。

* 僅供識別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COH股份與借方重啟磋商，及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II，以形成可能收購借方於COH之股權之磋商基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授予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數港幣5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9.75厘，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1)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為一項封閉式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作為借方。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如適用）其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港幣55,000,000元

到期日： 發放日期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利息： 每年9.75厘

根據貸款協議，當貸款仍未清償，應按年息9.75厘自發放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為止就貸款收取利息：(i)到期日；或(ii)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償還貸款當日；或(iii)就已應用於期權行使金額（定義見下文）付款之貸款部分而言，完成購買有關期權股份當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借方須於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全額及就此應計之利息須首次於發放日期後第六個月之同一曆日（或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及再次於到期日償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COH。此外，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不進行，本公司將於同一行業內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且倘有關機會出現，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此用途。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貸款將由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0,000,000元撥付。董事會已議決將餘下港幣5,000,000元（即港幣60,000,000元與港幣55,000,000元之差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與COH集團類似業務的任何其他商機。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及授出期權，詳情見下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ii)COH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之COH集團評值約45,8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5,49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購買借方所持COH期權股份之期權

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發放貸款之代價，借方同意向貸方授出期權，以賦予其權利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購買期權股份（即借方現時所持之COH現有已發行股份）：

- (1) 每股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固定為港幣177,993.5元（「**期權行使價**」），可按下文所詳述作出調整；
- (2) 期權可由貸方於自發放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個月期間（「**期權行使期**」）行使一次以上，所涉金額為貸方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期權行使金額；
- (3) 貸方因行使期權而可購買之期權股份總額上限為總值不超過港幣55,000,000元；及
- (4) 期權股份的總股權百分比不超過COH已發行股本的15.45%；及
- (5) 對期權之任何行使均應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

期權之行使

貸方可於期權行使期內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藉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行使通知**」），行使其權利購買可能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期權股份數目：

$$A = \frac{B}{C}$$

其中， A = 期權股份數目；

B = 在上文第(3)項規限下，期權行使通知所列明貸方於行使期權後將擬清償之購買總金額（該總金額稱為「**期權行使金額**」）；

C = 現行期權行使價。

購買時將不會轉讓任何零碎期權股份，代替該等碎股之金額將退還貸方。

期權行使價之調整

倘及當COH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資本重組**」）而變更，且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貸款協議日期後之日子，期權行使價應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X}{Y}$$

其中， X = 緊隨該變更後之COH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Y = 緊接該變更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發生當日自動生效。

完成行使期權

期權行使金額將通過抵銷該未償還貸款之等值數額的方式結清，以使於期權行使通知所列明貸方完成向借方購買期權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後：

- (1) 借方當時欠付貸方之貸款金額按期權行使金額之等值數額減少；
- (2) 貸方償還貸款本金之權利（以與期權行使金額相關者為限）不復存在；及
- (3) 期權行使金額視為由貸方悉數結清。

就期權行使金額應計但未付之利息由借方於購買完成日期支付。

終止諒解備忘錄II

貸方及借方已於貸款協議中確認並承認，諒解備忘錄II已終止及諒解備忘錄II之訂約方概毋須就有關終止對彼此負任何責任。

有關借方及COH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擁有2,000股COH股份，相當於COH（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COH擁有twenty20 Limited（「**twenty20**」）的2,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twenty20的約85%股本權益），而twenty20擁有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供應及分銷之多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352.95股B類股份（定義見下文）已發行予twenty20之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本公佈日期，twenty20共計2,352.95股已發行股份由兩類股份組成，詳情如下：

- (i) 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A類普通股（「**A類股份**」），全部均由COH持有；及
- (ii) 352.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全部均由twenty20之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A類股份與B類股份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分派，而B類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分派，亦無任何其他權利於twenty20解散或清盤後參與twenty20之溢利或資產分成；及
- (ii) 每股B類股份均可於轉換事件（即下列事件之較早者完成）後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a) twenty20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至少20,000,000美元之股息；及
 - (b) 透過（其中包括）於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COH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股份而脫離COH集團。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CO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額	27,333	26,603
除稅前溢利	5,369	5,194
除稅後溢利	5,065	5,126

COH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000,000美元及17,500,000美元。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放貸、光學產品貿易及批發以及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會於評估貸款協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COH集團財務表現於過去幾年保持穩定；
- (2) 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利息收入；
- (3) COH集團擁有成熟的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供應及分銷業務。行使期權將使本集團可收購COH集團之股本權益，這將與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之光學產品零售銷售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及
- (4) 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之COH集團評值約45,8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5,490,000元）。計及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購COH集團約15.45%股本權益，期權價值將為約港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美元），與貸款本金額大致相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期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發放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為一項封閉式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OH」	指	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H集團」	指	CO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方」	指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港幣5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及借方就提供貸款及授出期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到期日」	指	發放日期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諒解備忘錄I」	指	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與COH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II」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期權」	指	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方授出之期權
「期權股份」	指	貸方於行使期權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將購買之借方現時所持有關數目的每股面值1.00美元之COH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規定外，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5元兌換為港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為表示美元可實際上按該兌換率兌換為港幣。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